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吳峻亦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顏銘毅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顏銘毅所有坐落高雄○○○區○○段○○段117、118、169、172、174、175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二、請確認上開建物所有權人為何人？若建物所有權為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則列相對人顏銘毅之依據為何？若有誤請具狀更正。

三、相對人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四、補繳聲請費新臺幣4,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